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康哲藥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期」) 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1.6% 至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348.8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10.0% 至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578.6 百萬元)
- 毛利增長 12.6% 至人民幣 3,916.9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478.3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毛利增長 10.5% 至人民幣 3,616.8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272.2 百萬元)
- 年度溢利增長 10.5% 至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669.9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10.5% 至人民幣 0.7441 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0.6734 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15.1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91.6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使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2970 元，較去年增長 10.6%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1393 元和人民幣 0.2686 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433,449	5,348,838
銷售成本		(1,516,575)	(1,870,537)
毛利		3,916,874	3,478,3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611)	(61,216)
銷售費用		(1,672,595)	(1,382,150)
行政費用		(243,265)	(221,974)
財務費用	5	(71,885)	(82,2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856	77,722
除稅前溢利		2,006,374	1,808,433
所得稅費用	6	(161,776)	(138,494)
年度溢利	7	1,844,598	1,669,939
<i>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065)	-
<i>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3,168	(5,157)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211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3,27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4,121	12,023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680)	(1,984)
扣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755	1,6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57,353	1,671,550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9,883	1,674,807
非控股權益		(5,285)	(4,868)
		1,844,598	1,669,939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62,638	1,676,418
非控股權益		(5,285)	(4,868)
		1,857,353	1,671,55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9		
基本		0.7441	0.673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268	479,080
預付租賃款		61,667	58,86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91,478	2,412,387
無形資產		2,554,075	2,720,326
商譽		1,384,535	1,384,5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41,232	-
可供出售投資		-	23,020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95,262	72,142
衍生金融工具		32,866	12,023
遞延稅項資產	14	20,712	26,882
		<u>7,360,095</u>	<u>7,189,2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34,661	460,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18,754	1,487,392
可收回稅項		8,296	5,1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565	151,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815,081	855,629
		<u>3,146,357</u>	<u>2,959,5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2,215	506,826
合約負債		5,469	-
銀行借款	13	25,000	65,000
應付遞延代價		8,847	8,802
應付稅項		129,314	77,516
		<u>550,845</u>	<u>658,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5,512</u>	<u>2,301,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55,607</u>	<u>9,490,6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963	85,200
儲備		8,270,823	7,189,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55,786	7,274,683
非控股權益		48,289	53,574
		<u>8,404,075</u>	<u>7,328,257</u>

	<u>附註</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01,411	104,498
應付遞延代價		9,926	17,896
銀行借款	13	<u>1,440,195</u>	<u>2,040,048</u>
		<u>1,551,532</u>	<u>2,162,442</u>
		<u>9,955,607</u>	<u>9,490,699</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同時也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强制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股票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年度改進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該準則。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造合同* 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適當的權益構成）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信息。此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若干比較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造合同* 及相關解釋編制，所以若干比較信息不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客戶合約產生的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醫藥產品
- 推廣醫藥產品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履約責任已於附註 3 中披露。

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概述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受變化影響的欄目並未包括在此。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列報的原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後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506,826	(6,457)	500,369
合約負債	(a)	-	6,457	6,45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日期，先前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醫藥產品銷售預付款人民幣 6,457,000 元重分類為合約負債人民幣 6,457,000 元。

下表總結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單列項目受到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

	<u>如列報</u> 人民幣千元	<u>調整</u>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 際財務報 準則第 15 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215	5,469	387,684
合約負債	<u>5,469</u>	<u>(5,469)</u>	<u>-</u>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u>如列報</u> 人民幣千元	<u>調整</u>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 際財務報 準則第 15 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5,622)	(988)	(76,610)
合約負債減少	<u>(988)</u>	<u>988</u>	<u>-</u>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引入新規定，及 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度條款應用該準則，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因此，若干比較信息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制的比較信息具有可比性。

此外，本集團就對沖會計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選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用對沖會計要求。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附註	可供 出售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餘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 39 號		23,020	-	(3,271)	4,153,17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產生的影響：	(a)	(23,020)	23,02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u>	<u>23,020</u>	<u>(3,271)</u>	<u>4,153,177</u>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投資不基於交易目的持有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被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日期，人民幣 23,020,000 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該投資此前按公平值計量，與其相關的人民幣 3,271,000 元的公平值損失繼續在投資重估值儲備中累計。

(b) 對沖會計

於首次應用的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符合對沖會計條件的對沖關係在考慮到過渡期對沖關係的任何再平衡後，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所有標準，則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與以前期間一致，本集團繼續指定遠期合約（即包括遠期要素）公平值的全部變動作為其所有涉及遠期合約的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沖會計要求的應用並未導致比較數字的調整。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變化，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包括未受相關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020	-	(23,02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	-	23,020	23,0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826	(6,457)	-	500,369
合約負債	-	6,457	-	6,457
	<u> </u>	<u> </u>	<u> </u>	<u> </u>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23 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 銷售或轉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第一年度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所有其他新訂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引入了一項單一的承租方會計處理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銷售和回租交易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是否應該將相關資產的轉讓計入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包括了與轉租和租賃修改相關的要求。

針對承租人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將被取消，並被另一種模式取代，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相關的資產和負債進行確認，除了短期租賃或者租賃資產價值很低。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存在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對於現金流量分類，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本集團將分別列示為融資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確認資產及其對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這取決於依據本集團是否單獨列示資產使用權或是將其與擁有的同類資產合併列示。

除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質上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區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人民幣11,217,000元。初步評估顯示，這些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對所有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對應負債，除非短期租賃或者租賃資產價值很低。

此外，本集團正在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計作權利和義務的可收回租賃保證金約人民幣879,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這類保證金並不屬於資產使用權相關的資產，那麼這類保證金將被調為按攤余成本計量，其調整將被視作額外的租賃付款。可收回已付租賃保證金的調整將被包含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之中。收到的可收回租賃保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金。

如上所述，新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計量、呈報及披露的變化。本集團傾向選擇實際的權宜之計，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之前被認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的合同，並且不將該準則運用於之前未確定包含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4號的租約合同。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同是否存在，或者包含初始應用時期之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計劃選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期初留存收益，而無需重述比較信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要求）應用於未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法構成對被投資方淨投資的一部分。此外，在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不會考慮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要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的調整。（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因分配被投資方損失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價值的調整）

由於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與該修訂所澄清的要求一致，因此預計該修訂的應用不會產生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分解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收入分析：

<u>時點</u>	<u>二零一八年</u> <u>人民幣千元</u>
銷售醫藥產品	4,308,647
推廣收入	<u>1,124,802</u>
收入合計	<u>5,433,449</u>

(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通過直營網絡及代理商網絡的分銷商向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和推廣醫藥產品。

對於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收入在將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和轉移權利且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對於醫藥產品的推廣，收入在本集團履行義務，安排供應商向分銷商提供醫藥產品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收入尚未確認，本集團應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的責任。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4,798,270
推廣收入	<u>550,568</u>
收入合計	<u><u>5,348,838</u></u>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並且本集團的 99% 的除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 之銷售額。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076	17,654
政府補貼（附註 a）	11,299	26,4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97)	(21)
匯兌淨虧損	(59,487)	(101,475)
處置存貨虧損	-	(7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22	-
其他	<u>1,476</u>	<u>(3,126)</u>
	<u><u>(5,611)</u></u>	<u><u>(61,216)</u></u>

附註：

- (a)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5.	財務費用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029	79,524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u>1,856</u>	<u>2,726</u>
		<u>71,885</u>	<u>82,250</u>
6.	所得稅費用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929	134,328
	香港利得稅	5,002	3,208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u>33</u>	<u>37</u>
		<u>158,974</u>	<u>137,573</u>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9	95
	香港利得稅	<u>-</u>	<u>213</u>
		<u>399</u>	<u>308</u>
	遞延稅項 (附註 14)：		
	- 本年	<u>2,403</u>	<u>613</u>
		<u>161,776</u>	<u>138,494</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是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而對各個年度預計應稅收入按其適用稅率進行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康哲（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湖南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止。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西藏康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科技”）和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 9%（二零一七年：9%）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指定農業項目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哲農牧”）有資格享受該項稅收優惠。

根據馬來西亞 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 (“Labuan 稅法”)，CMS Pharma Co., Ltd. (“CMS 藥業”) (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合資格選擇支付一次性總額為 20,000 馬幣的稅項，亦或按經審核純利的 3% 支付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 藥業均為選擇支付一次性稅項 20,000 馬幣 (分別約為人民幣 33,000 元和人民幣 37,000 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 2 百萬港元利潤將按 8.25% 徵稅，超過 2 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 16.5% 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 16.5% 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年度稅項費用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006,374</u>	<u>1,808,433</u>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附註)	501,594	452,1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0,714)	(19,431)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9,595	24,056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7)	(3,932)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85	1,261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0,307	-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74,982)	(73,672)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462)	(2,225)
源自 Labuan 稅法的稅項優惠	(299,051)	(234,754)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399	308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	(7,301)
其他	<u>2,652</u>	<u>2,076</u>
年度所得稅費用	<u>161,776</u>	<u>138,494</u>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 (“深圳康哲”) 的適用稅率。

7. 年度溢利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已經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1,062	1,0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92	2,208
養老金費用	131	120
	<u>8,685</u>	<u>3,388</u>
其他員工成本	508,973	351,923
養老金費用	42,921	26,822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 16）	9,000	30,000
	<u>569,579</u>	<u>412,133</u>
員工成本總計		
核數師酬金	2,673	2,333
信貸損失撥備	-	3,732
存貨撥備	34,471	2,952
撥回預付租賃款	1,745	1,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43	31,14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6,251	165,27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310,321	1,692,938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13,841	10,584
	<u><u>1,310,321</u></u>	<u><u>1,692,938</u></u>

8. 股息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u>已付股息</u>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一八年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1536 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93 元）	382,041	321,601
二零一七年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0.1393 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64 元）	346,474	289,516
	<u>728,515</u>	<u>611,117</u>
<u>擬派股息</u>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年末期 - 人民幣 0.1434 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93 元）	355,691	346,474
	<u>355,691</u>	<u>346,474</u>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1434 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1393 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849,883</u>	<u>1,674,807</u>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2,486,146,033</u>	<u>2,487,247,51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90,530	1,003,640
減：信貸損失撥備	<u>(9,828)</u>	<u>(9,828)</u>
	1,280,702	993,812
應收票據	291,621	349,633
採購預付款	70,978	51,703
可抵扣增值稅	-	35,237
預付租賃款	1,878	1,425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附註）	95,262	72,1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u>73,575</u>	<u>55,58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4,016</u>	<u>1,559,534</u>
流動部分	1,718,754	1,487,392
非流動部分	<u>95,262</u>	<u>72,14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814,016</u>	<u>1,559,534</u>

附註：

預付款項主要為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幣 72 百萬元購買默維可的產品權利，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轉作無形資產。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大致等於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008,465	867,489
91 - 365 天	272,237	120,911
超過 365 天	-	5,412
	<u>1,280,702</u>	<u>993,8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在未來結算應收賬款而持有金額為人民幣 291,621,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49,633,000 元）的應收票據。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全額確認其賬面價值。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皆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二零一七年：86%）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因其令人滿意的還款歷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87,659,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38,398,000 元）的已過期但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42,833	122,287
91 - 365 天	44,826	14,821
超過 365 天	-	1,290
	<u>187,659</u>	<u>138,398</u>

本集團已就自發票日算起賬齡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情況：

	<u>信貸損失撥備</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96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u>3,73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u>9,828</u></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約為 0.35%-2.75%（二零一七年：0.35%-3%）每年。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英鎊	35,287	254
美元	5,462	2,090
歐元	3,851	19,658
瑞士法郎	2,547	130
港元	<u>2,081</u>	<u>2,36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104,724	124,497
91 - 365 天	5	2,653
超過 365 天	<u>1,405</u>	<u>2,861</u>
應付賬款	106,134	130,01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0,679	94,683
應付其他稅項	51,252	28,518
與採購有關的遞延推廣收入	-	42,587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5,618	16,001
其他應付款項	32,206	60,054
客戶預付款	-	6,457
應計推廣費用	41,254	95,022
應計費用	<u>35,072</u>	<u>33,493</u>
	<u>382,215</u>	<u>506,826</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歐元	<u>9,635</u>	<u>16,069</u>

13. 銀行借款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1,465,195</u>	<u>2,105,048</u>
	<u>1,465,195</u>	<u>2,105,04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5,000	165,000
無抵押	<u>1360,195</u>	<u>1,940,048</u>
	<u>1,465,195</u>	<u>2,105,408</u>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賬面金額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25,000	65,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40,195	488,01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1,552,038
	<u>1,465,195</u>	<u>2,105,048</u>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25,000)</u>	<u>(65,000)</u>
非流動負債金額	<u>1,440,195</u>	<u>2,040,048</u>

* 到期金額按照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確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即合同利率）的範圍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u>二零一八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5.22% 至 5.23% 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4.99% 至 5.23%）	105,000	165,000
浮動利率借款（附註 b）		
以美元計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都為每年 3.53%）（附註 a）	<u>1,360,195</u>	<u>1,940,048</u>
合計	<u>1,465,195</u>	<u>2,105,04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 1.8%（二零一七年：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1.5% 至 2.25%）。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利率互換以減輕金額約為人民幣 1,360,19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940,048,000 元）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本金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

本年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違背了與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麵價值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有關的資產負債比率條款。在發現違背時，本公司董事通知了放貸人并開始就借款條款與銀行重新談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談判還未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借款已按原來約定的還款期限將其列作流動負債。截止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發佈之日，談判仍在進行之中。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來償還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借款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產生威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 1,904,74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元 1,548,802,000 元）。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未 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公 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未 實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動 對沖 公平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343	(41,599)	(63,964)	-	1,201	(75,019)
貸記（借記）年度損益（附註 6）	(3,662)	3,049	-	-	-	(613)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1,984)	-	(1,9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81	(38,550)	(63,964)	(1,984)	1,201	(77,616)
貸記（借記）年度損益（附註 6）	(6,170)	3,767	-	-	-	(2,403)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680)	-	(6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11</u>	<u>(34,783)</u>	<u>(63,964)</u>	<u>(2,664)</u>	<u>1,201</u>	<u>(80,699)</u>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12	26,882
遞延稅項負債	<u>(101,411)</u>	<u>(104,498)</u>
	<u>(80,699)</u>	<u>(77,6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38,294,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9,550,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22,93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7,447,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人民幣 698,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671,000 元）的稅項虧損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599,167,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82,619,000 元）可以用來抵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78,044,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02,724,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521,123,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79,895,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3,701,717,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834,141,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15. 股本

	<u>股數</u> 千股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47	85,200
回購並註銷的股份（附註）	(6,839)	(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408	84,963

附註：本年度，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票如下：

<u>回購日期</u>	<u>每股 0.005 美元的普通股股數</u>	<u>每股價格</u>		<u>總計支付金額</u>
		<u>最高</u>	<u>最低</u>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1,122,000	8.90 港元	8.78 港元	9,960,3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	9.10 港元	9.07 港元	1,364,8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	9.27 港元	9.24 港元	1,398,8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	9.12 港元	9.03 港元	4,542,68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500,000	9.00 港元	8.90 港元	4,479,2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500,000	9.18 港元	9.16 港元	4,589,84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00,000	9.09 港元	8.93 港元	4,504,15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9.10 港元	8.97 港元	4,525,6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	8.86 港元	8.75 港元	4,418,13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9.20 港元	9.12 港元	4,576,23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800,000	8.52 港元	8.52 港元	6,81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1,117,000	7.80 港元	7.64 港元	8,617,200 港元

上述普通股回購後已註銷。

本年度，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6. 員工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零九年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雇員工貢獻，從而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雇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雇員）提供退休補貼，並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雇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如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進行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當時本公司股份市值厘定（“年份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份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採納兩項新的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如下：

(a) 獎金計劃

i. 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選定員工提供可自由支配的現金，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該計劃向本集團全部員工開放，但本公司董事除外

(b) 新 KEB 計劃

i. 新 KEB 計劃將取代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由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基本相同的條款構成。

ii. 所有二零零九年計劃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將被轉移至新 KEB 計劃。

為實現合併及便於管理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本公司決定設立一項新的信託，其包括獎金計劃及新 KEB 計劃（統稱為“主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主計劃就會一直有效直到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全部終止。根據各自計劃規則，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的期限均為 20 年。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TMF Trust (HK) Limited (“TMF”) 獲委任為新信託的初始受託人（“新受託人”）。

獎金計劃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a) 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按年度以相當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增長額的 5% 至 15% 的金額（“年度供款”）作出供款。如果某年度的淨利潤沒有增長，則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供款。
- (b) 某個財政年度應付予獎金計劃成員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新受託人所持資產（“新基金”）價值，新基金所持資產的增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員工個人當年的業績。新基金獨立於本公司，新基金價值的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依據獎金計劃規則條款向新基金作出年度供款。獎金計劃被歸類為本公司的自由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就主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9,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0,000,000 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348.8 百萬元），同比增長 1.6%；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10.0% 至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578.6 百萬元）。年度溢利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669.9 百萬元），同比增長 10.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7441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0.6734 元），同比增長 10.5%。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醫藥行業發生重要變革、醫藥產業結構加速向國際接軌的一年。國家醫保控費、帶量採購、基藥目錄擴容、一致性評價、控製藥佔比、分級診療管理等政策的實施與推進，對整個醫藥行業影響深遠。其中，「11 個城市帶量採購」的實施，彰顯國家進一步壓縮藥品價格的決心。同時，在推動創新藥發展方面，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家藥監局當選 ICH（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到備受關注的臨床試驗申請默許制度、加快臨床急需境外上市新藥審評審批、及接受藥品境外臨床試驗數據等政策的不斷出台，創新藥市場在中國迅速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面對產業結構重組帶來的機遇與挑戰，一方面持續尋求海外合作機會，加速創新產品的佈局與發展，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持續驅動力，另一方面把握高品質仿製藥的紅利窗口期，積極拓寬海外優質仿製藥的佈局路徑。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聚焦現有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推廣以穩定核心市場，且加速網絡下沉並拓展零售市場，同時通過數字化營銷管理體系，不斷升級現有網絡的承載能力，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對產品的商業化能力，維持業績的可持續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再次取得穩定的業績增長。

一、未來發展驅動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審時度勢，確定了以創新研究與發展為核心的戰略路徑，同時加強海外已上市產品的中國商業化發展，並繼續尋求中國已上市產品的發展，旨在為本集團業績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力量源泉。以創新研究與發展為主策略，本集團有能力助力創新產品從在研階段的早期佈局、臨近上市的市場策略制定、到其在中國市場商業化的整個流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已建立的海外資源和口碑，主要通過參股具有專注領域研發能力的海外研發公司，並利用其在醫藥研究領域的豐富經驗、具有國際大藥廠工作背景的研發團隊擴展不同研究領域，多維度佈局眾多創新產品。同時，針對海外已上市產品的中國商業化發展，本集團正式開啟了佈局海外高品質仿製藥的篇章，希望借助海外成熟藥企的製藥工藝與高質量標準，直接在國內市場以相對輕資產的模式佈局海外品質優良且成本可及的仿製藥，在中國仿製藥的競爭中爭取一席之地，創造增量市場。另外，本集團會緊貼行業發展趨勢，繼續尋求適合自身發展的中國已上市產品。

1. 創新研究與發展

本集團深知創新研發可以賦予藥企的動力與能量，確定了以合作研發與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加速推進創新研發的步伐。

合作研發

於報告期內，通過股權合作與權利購買的方式從來自於美國、英國、法國、瑞士、以色列的具有專注領域研發能力的海外研發公司獲得了七個創新專利產品，使本集團創新專利產品（人體臨床研究中/已完成）數量擴充至九個。

參與股權投資

PoNS (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

林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全資持有的A&B (HK) Company Limited（「A&B」）對美國一家致力於神經健康的醫療技術公司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Helius」）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開發的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PoNS在中國（含港、澳、台）的全部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A&B簽訂了PoNS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A&B處購買產品在中國（含港、澳、台）的全部相關資產。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A&B稍後於產品在中國上市前將進一步協商確定交易條款，雙方意欲該次交易的對價將按照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淨銷售額進行計算。

PoNS 是目前唯一的通過作用於舌頭，對顱神經進行電刺激，同時結合運動訓練，開發用於具有平衡障礙症狀的創傷性腦損傷（TBI）、卒中、腦癱等患者的輔助治療的II類醫療器械。PoNS 為專利產品，保護產品設備的發明專利已通過 PCT 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如獲授權，保護期限將至 2035 年。同時產品在中國擁有外觀專利，保護期限至 2025 年。Helius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 TBI 引起的慢性平衡障礙的 PoNS 設備的 de novo 分類及 510(k)上市申請，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衛生部的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批准。本集團已展開 PoNS 在中國註冊申請上市等相關準備工作。在中國，每年有超過 130 萬人因交通事故導致意外傷害，交通事故是 TBI 最常見的原因（約佔 TBI 發生原因的 54%），而 TBI 預後平衡障礙的康復治療存在較大的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目前，國內外尚無正式獲批的、用於解決這一治療難點的治療藥物或方式。PoNS 一旦獲批，其將為患者提供全新的改善平衡障礙的新治療模式。

NRL-1 (鼻內地西洋)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持有的 A&B 對美國一家致力於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療法的專業製藥公司 Neurelis, Inc.（「Neurelis」）進行了股權投資，其後從某實體處購得 NRL-1（鼻內地西洋）等和/或延伸線，或由其組成的任何藥物製劑、製藥配方、藥物劑型或藥物遞送系統在中國（含港、澳、台）的全部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A&B 簽訂了 NRL-1 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從 A&B 處購買產品在中國（含港、澳、台）的全部相關資產。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 A&B 稍後於產品在中國上市前將進一步協商確定交易條款，雙方意欲該次交易的對價將按照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淨銷售額進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 Neurelis 進行了股權投資。

NRL-1 是地西洋的專有製劑，通過鼻腔噴霧劑給藥，開發用於治療需要間歇使用地西洋以控制癲癇發作活動增加（也稱為急性反復性或叢集性癲癇發作）的兒童和成人患者。NRL-1 的配方結合了基於維生素 E 的溶劑和 Intravail® 吸收增強劑的獨特組合，以期在鼻腔配方中獲得突出的吸收性、耐受性和可靠性。和靜脈注射地西洋相比，NRL-1 的絕對生物利用度高達 96% 且變異性低，同時可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能隨時隨地施用的治療選擇。簡單快速的給藥還能縮短癲癇發作的持續時間，並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效果。二零一八年九月，Neurelis 已向美國 FDA 提交 NRL-1 的新藥申請。本集團已展開 NRL-1 在中國註冊申請上市等相關準備工作。根據國內流行病學資料估算，中國約有 600 萬左右的活動性癲癇患者，僅有約 200 萬癲癇患者得到了正規治療，但其中仍有 20%-30% 的患者（約 40-60 萬）無法得到有效控制，有癲癇反復發作的風險。一旦 NRL-1 在中國獲批，必然成為急性反復發作的癲癇患者長期、必備治療藥物，市場前景可期。

BB2603 (納米特比萘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英國一家致力於創新納米藥物療法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公司 Blueberry Therapeutics Limited（「Blueberry Therapeutics」）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領先產品 BB2603（納米特比萘芬）在中國（含港、澳、台）、韓國、朝鮮及蒙古的全部相關資產。

BB2603 是一種採用了納米技術的新型鹽酸特比萘芬皮膚噴霧劑，用於治療甲真菌病和足癬。BB2603 擬證明在劑量比口服特比萘芬低數千倍的情況下，其功效和治療持續時間與口服特比萘芬相當。此外，對於不適合口服或口服依從性不佳的患者，BB2603 提供了更好的安全性選擇。產品已在中國申請兩項製劑專利保護，如獲授權，保護期限分別至 2034 年和 2036 年。BB2603 已完成德國 I/II 期臨床試驗，Blueberry Therapeutics 計劃啟動 BB2603 在甲真菌病中的一項大型 IIb 期劑量探索療效研究。甲真菌病和足癬在我國是常見的疾病，復發率高，甲真菌病因現有外用藥物難以滲透甲板，導致完全治癒率低於 20%。BB2603 一旦獲批，將擁有廣泛的市場前景。

ACT017 (抗血小板人源化單抗)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法國一家致力於開發治療急性血栓性疾病的創新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 Acticor Biotech 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產品 ACT017 (抗血小板人源化單抗) 及以相同化合物為基礎開發的後續產品的中國(含港、澳、台) 及亞洲指定國家 (不含日本、印度和西亞國家) 的全部相關資產。

ACT017 屬生物製劑，是高親和力人源化抗體片段(Fab)、血小板糖蛋白 VI(GPVI) 抑制劑，開發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儘管全球各國制定的指南中均將溶栓治療作為首選方案，但其存在治療時間窗短、血管再通率低、禁忌症多、增加出血風險等問題。另外，現有的抗血小板藥物也存在增加出血風險的弊端。前期研究顯示了 ACT017 能在抑制膠原誘導的血小板聚集的同時不增加出血風險，具有可以和溶栓藥物聯合治療以增加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潛力。同時，ACT017 採用靜脈注射給藥，快速起效，因此和現有口服抗血小板藥物相比，更加適合於缺血性腦卒中的院內急救治療。ACT017 的物質專利已通過 PCT 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如獲授權，保護期限將至 2036 年。ACT017 已完成歐洲 I 期試驗，結果顯示試驗達到了首要終點，目前 ACT017 正在歐洲進行 I/II 期試

驗。據估計，中國每年新發卒中患者約 200 萬人，按此計算缺血性腦卒中每年新發病人約 120-160 萬人。缺血性腦卒中具有高發病率、致殘率和死亡率之特征。ACT017 有望克服長期以來無法在中風和其他一些嚴重的血管緊急情況中使用現有藥物的安全顧慮，並將成為一流的抗血栓形成劑。

VXM01 (口服 T 細胞免疫療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一家專注為患有癌症的患者開發口服 T 細胞免疫療法的瑞士/德國生物技術公司 VAXIMM AG (「VAXIMM」) 進行了股權投資，並購得其現在控制的醫藥產品 (現有領先產品為 VXM01)、延伸線及將來獨家擁有或控制的指定醫藥產品、延伸線在中國 (含港、澳、台) 等其他亞洲指定國家 (不含日本、印度和西亞國家) 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

VXM01 是一種口服 T 細胞免疫療法，現階段將主要開發用於治療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GBM)。VXM01 通過口服給藥，患者治療依從性高，幾次給藥後即可獲得抗原特異性免疫反應，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VXM01 已經完成歐洲 I 期臨床試驗，其聯合 Avelumab 治療復發性 GBM 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歐洲 I/II 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VXM01 的一項生產工藝專利已進入中國，保護期至 2032 年，另外兩項用途專利已進入中國，若獲授權，保護期最長可達 2036 年。GBM 是一種高惡性度的原發性腦腫瘤，具有高復發率、低生存率之特點，VXM01 有望成為提高復發性 GBM 患者生存率的創新生物製劑。

Traumakine[®] (靜脈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β 1a 凍幹生物製劑)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 宣佈用於治療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之生物製劑 Traumakine[®] 之泛歐 III 期 INTEREST 試驗之頂線數據。INTEREST 研究施用 Traumakine[®] 治療沒有達到第 28 天 (D28) 無呼吸機支持天數和生存率之主要療效複合終點。本集團相信，在目前情況下 Traumakine[®] 無法基於上述結果獲得上市所必要之註冊許可。儘管該等臨床試驗結果令人失望，本集團不認為該結果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購買權利

CF101 & CF102 (選擇性的 A3 腺苷受體激動劑)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以色列臨床階段之生物製藥公司 Can-Fite BioPharma Ltd. (「Can-Fite BioPharma」) 簽訂了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獲得了其現有產品選擇性之 A3 腺苷受體激動劑 (A3AR) CF101 及 CF102 在中國 (含港、澳、台) 之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之研發、註冊、生產和商業化產品之權利。

CF101 口服給藥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包括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和銀屑病。目前，作為治療 RA 之指南推薦用藥及目前治療斑塊狀銀屑病最經濟有效之藥物，甲氨蝶呤 (MTX) 不良反應較多。CF101 有望取代口服之 MTX 成為 RA 之一線用藥和治療斑塊狀銀屑病之新的口服治療方案。CF101 治療 RA 和治療銀屑病之 III 期臨床試驗均在進行中。在中國，RA 患者約 500 萬，銀屑病

患者約 650 萬，一旦獲批上市，CF101 將為 RA 和銀屑病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方案，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

CF102 用於肝細胞癌（HCC）的二線治療以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和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治療。CF102 治療 HCC 和治療 NAFLD/NASH 的 II 期臨床試驗均在進行中。在 HCC 治療藥物中，傳統的細胞毒性藥物的單藥或傳統聯合用藥有效率均不高，且毒副作用大，可重複性差；靶向藥物如索拉非尼長期使用會產生耐藥性，降低臨床治療有效率，縮短患者中位疾病進展期和生存期。CF102 用於索拉非尼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患者，為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原發性肝癌是目前我國第 4 位的常見惡性腫瘤及第 3 位的腫瘤致死病因，其中 HCC 占原發性肝癌 85%-90% 以上。另外，我國 NAFLD 患病率已經趕超歐美等發達國家，對國民健康和社會發展構成嚴重威脅。至今還沒有經過循證醫學論證的 NAFLD/NASH 治療藥物。一旦 CF102 經過臨床試驗證實，將為患者提供一種全新的治療選擇。

自主研發

CMS024（酪絲亮肽）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就邁出了自主研發的步伐。CMS024（酪絲亮肽）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國家一類新藥。雖然二零一四年二月的 III 期臨床試驗揭盲未能達到理想結果，但由於在是次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無門分支癌栓」亞組呈現一定的療效趨勢，本集團隨後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並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根據研究統計資料，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CMS024 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基於此，本集團決定繼續開展 CMS024 新的 III 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酪絲亮肽的 III 期擴大化臨床研究仍處於病人入組階段。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依舊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將再向康哲研究支付該產品銷售額的 13% 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意義。

本集團創新專利產品（人體臨床研究中/已完成）發展進程如下：

獲得方式	研發公司	產品	適應症	所有權區域	I期	II期	III期	FDA/EMA* 上市申請
參股股權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PoNS (醫療器械)	輕度至中度創傷性腦損傷 (TBI) 平衡障礙相關症狀的物理輔助治療	中國 (含港澳台)	→			
	Neurelis, Inc	NRL-1	急性反復癲癇發作	中國 (含港澳台)	→			
自主研究	自主研究	CMS024	原發性肝癌	中國 (含港澳台)	→			
購買權利	Can-Fite BioPharma	CF101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中國 (含港澳台)	→			
			銀屑病		→			
		CF102	肝細胞癌 (HCC)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NAFLD)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			
參股股權	Destiny Pharma	XF-73	預防術後金葡萄菌感染	中國 (含港澳台) 等亞洲國家 (不含日本)	→			
	Blueberry Therapeutics	BB2603	甲真菌病和足癬	中國 (含港澳台)、韓國、朝鮮及蒙古	→			
	Acticor Biotech	ACT017 (生物製劑)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中國 (含港澳台) 及其他亞洲指定國家 (不含日本等國家)	→			
	VAXIMM AG	VXM01 (生物製劑)	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GBM)	中國 (含港澳台) 及其他亞洲指定國家 (不含日本等國家)	→			

*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2. 海外已上市產品的中國商業化發展

本集團主要以購買資產的方式獲得海外已上市產品在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要求，為產品辦理進口註冊證（「IDL」）。

仿製藥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國 Venus Pharma GmbH（「Venus Pharma」），Venus Remedies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簽訂了資產購買協議，購得現有產品組合與中國（含港、澳、台）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

本次交易涉及六個注射劑品種，均屬國家醫保產品。其中四個包括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多西他賽注射液、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注射用硼替佐米為抗腫瘤品種，均為臨床抗腫瘤常用藥與指南推薦用藥；兩個包括注射用美羅培南、注射用亞胺培南西司他丁為抗生素品種，具有廣泛的抗菌作用，用於治療多種感染。六個仿製藥注射劑均由 Venus Remedies Limited 生產，目前已在中國開展辦理此仿製藥組合 IDL 的資料準備工作。具體產品信息見如下表格：

	品種	所屬類別	適應症
抗腫瘤品種	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	嘧啶類似物	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及乳腺癌
	多西他賽注射液	紫杉烷類	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前列腺癌及胃癌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	葉酸類似物	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
	注射用硼替佐米	蛋白酶體抑制劑	多發性骨髓瘤、套細胞淋巴瘤
抗生素品種	注射用美羅培南	碳青黴烯類	肺炎、尿路感染、婦科感染及皮膚軟組織感染等
	注射用亞胺培南西司他丁	碳青黴烯類	腹腔內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婦科感染及敗血症等

其他海外產品--在辦理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三個正在辦理 IDL 申請的產品，其將在獲得 NMPA 頒發的 IDL 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NMPA 受理號	申報進度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用於克羅恩病的治療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Ze 339	用於過敏性鼻炎的治療	Zeller Medical AG (瑞士)	JXZL1500004	CDE 審評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更多本集團產品進口藥品註冊信息，請參見 NMPA 網站 (<http://www.nmpa.gov.cn>)。

3. 中國已上市產品的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以研究為基礎的醫療保健創新公司日本旭化成製藥株式會社（「旭化成製藥」）此前達成的非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之基礎，就其產品益蓋寧（依降鈣素注射液）簽訂了推廣業務委託協議書。根據該協議的約定，本集團獲得了產品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獨家推廣權利，推廣活動已從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

此次與日本旭化成製藥的戰略合作，是基於旭化成製藥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既往合作成果的肯定，使本集團在尋求和達成與現有合作夥伴戰略合作方面邁出堅實的一步。未來，本集團也將積極謀求與現有合作夥伴達成更為長遠的合作與共贏，共同為企業發展積蓄動力。

二、現有產品的發展

主要產品

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

本公司擁有波依定為期二十年在中國（不含港、澳、台）對其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原研產品，用於治療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具有平穩控制血壓，不良反應發生率低等優勢。二零一八年，最新版《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 2018 修訂版》發佈，在上一版（2010 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持續給予了非洛地平相關推薦。於報告期內，波依定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123.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2.9%。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波依定的收入為人民幣 1,450.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2%，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23.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推廣以穩定核心市場，鞏固「心腦保護，中國降壓之選」的品牌形象，並不斷向基層市場下沉，將高血壓的規範診療帶向基層。並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不同方向的學術巡講，進一步增強全國學術交流聯動。同時，結合波依定的產品屬性，本集團已開始穩步推進和完善零售團隊的建設工作，致力開拓和擴大零售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波依定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8,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膠囊）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Falk」）委託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佔有率穩居第一位。於二零一八年，熊去氧膽酸獲《2018 年英國胃腸病學/英國 PBC 協作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治療及管理意見》推薦。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收入人民幣 1,147.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9.6%，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18.7%。

於報告期內，受益於眾多指南及臨床文獻的推薦，優思弗持續受到專家認可。此外，本集團在穩固傳統感染、肝病、消化線等幾大科室的推廣基礎上，積極拓展藥物性肝損傷及外科方向，且整合本集團消化線其他品種進行聯合推廣，為優思弗找到新的增長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0,9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黛力新（氟哌噻噸美利曲辛片）

黛力新由丹麥 H. Lundbeck A/S 生產，用於治療輕中度抑鬱、焦慮及心身疾病，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八年 IMS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抗憂鬱藥物。氟哌噻噸美利曲辛於二零一八年獲《神經系統常見疾病伴抑鬱診治指南》推薦。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013.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8%，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16.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產品現有推廣平台進行搭建和優化，鞏固傳統科室的同時加強重點基礎科室的維護，同時積極拓展社區和縣級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3,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新活素（注射用重組人腦利鈉肽）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 36.83% 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亦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10）》的推薦藥品，並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 2018》推薦，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治療用藥。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334.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8.7%。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新活素的收入為人民幣 886.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6.0%，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14.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拓展及深化心內科核心專家網絡，同時對心外重症、急診領域、老幹科等學術平台進行搭建與完善，以進一步提高產品學術影響力和品牌形象。國家醫保全面落地，且多省份發文明確新活素等談判品種不占醫院藥占比，為新活素的增長助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3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栓劑、灌腸液為德國 Falk 委託的瑞士 Vifor AG Zweigniederlassung Medichemie Ettingen 生產；莎爾福腸溶片為德國 Falk 委託的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莎爾福主要用於潰瘍性結腸炎，包括急性發作期和防止復發的維持治療，和克羅恩病急性發作期的治療。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根據《炎症性腸病診斷與治療的共識意見（2018 年）》推薦，美沙拉秦依然為潰瘍性結腸炎治療的一線用藥。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340.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0%，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5.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消化科核心市場，促進專家網絡下沉，以擴大品牌影響力。此外，持續發掘與拓展外圍重點市場，提高相關適應症診療水準，為產品尋找新的市場增長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4,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散）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製藥廠（「Biocodex」）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億活是目前全球領先的益生菌製劑。二零一六年最新發佈的《中國兒童急性感染性腹瀉病臨床實踐指南》給予億活最高級別的推薦。二零一七年，世界胃腸病學組織（「WGO」）更新了《益生菌和益生元指南》，在上一版（2011 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依舊對億活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了權威推薦。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262.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0.2%，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4.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差異化的學術推廣策略，與 Biocodex 合作開展論壇和巡講活動，並在各區域組織產品再教育活動，深耕國內循證醫學證據。另外，在夯實兒科的同時，積極與本集團其他消化線產品聯合舉行推廣活動，進而加深億活在消化領域的品牌形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3,4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中國（含港、澳）市場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是目前中國市場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也是專業治療視疲勞的代表性藥物，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施圖倫滴眼液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225.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6%，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3.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級眼科學術會議、學術再教育平台及數字化營銷，繼續穩固眼底病、強化視疲勞相關領域的推廣工作，進一步擴大品牌影響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滴眼液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7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喜遼妥（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本集團已擁有喜遼妥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資產，委託德國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 生產。喜遼妥用於治療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第一版《老年皮膚瘙癢症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推薦。於報告期內，喜遼妥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49.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8%，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2.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穩固全國皮膚科專家網絡，深入皮膚科適應症的精細化推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遼妥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4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慷彼申（米曲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中國（含港、澳、台）及其他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委託德國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 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曲菌菌體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二零一八年，《2018 版胰腺外分泌功能不全診治規範》對慷彼申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推薦。於報告期內，慷彼申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86.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7.4%，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1.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對產品適應症的深度挖掘和解读，確定圍繞核心適應症的推廣策略。同時，受益於眾多指南及臨床文獻的推薦，產品的循證醫學證據被不斷豐富和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慷彼申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6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其他銷售與推廣的產品相關信息如下：

產品名稱	化學名	主要適應症	銷售收入		還原兩票制銷售收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	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比例 (%)
丹參酮		抗菌消炎	146.5	-3.5%	146.5	-3.5%	2.4%
伊諾舒	鹽酸氨溴索 注射液	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	218.8	37.5%	87.9	-12.7%	1.4%
諾迪康		益氣活血，通脈止痛	29.0	-71.2%	77.2	-42.8%	1.3%
喜達康	水解蛋白口服溶液 /口服水解蛋白	低蛋白血症，營養不良、全 身衰竭及傷口愈合不良	194.6	0.0%	49.5	-16.0%	0.8%
肝復樂		原發性肝癌，肝硬化及 肝纖維化	43.3	6.8%	43.3	6.8%	0.7%
依姆多	單硝酸異山梨酯 緩釋片	冠心病的長期治療及 預防心絞痛	41.8	4.4%	41.8	4.4%	0.7%
溴隱亭	甲磺酸溴隱亭片	內分泌系統和神經系統 適應症	29.1	6.9%	29.1	6.9%	0.5%
益蓋寧	依降鈣素注射液	骨質疏鬆症引發的疼痛	8.2	-	8.2	-	0.1%
蘭美抒	鹽酸特比萘芬片	甲癬	8.2	-1.5%	8.2	-1.5%	0.1%
茵蓮清肝		急性甲型、慢性乙型 病毒性肝炎	3.4	-47.2%	1.7	-44.9%	0.0%
其他產品			27.2	-25.5%	78.6	-21.0%	1.3%

三、網絡發展

隨著國家各項醫改政策的逐步落地，本集團加速對學術網絡進行戰略規劃和升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繼續拓展學術網絡覆蓋版圖的同時，進一步細分已覆蓋區域，通過資源重組與優化，提升網絡對現有產品與未來創新產品推廣的承載能力。全面鼓勵運用數字化營銷工具，加速實現推廣模式的創新與升級，提高團隊推廣效率。同時，藉助數字化管理系統為內部管理和外部營銷提供數據支撐，使業務數據更加精細化、可追蹤化，員工行為管理更加規範化。在團隊管理方面，通過對校招、社招及現有的推廣人員的分批次、分階段培訓，不斷強化推廣人員的各類醫學知識、藥品學術知識及合規意識，打造出更專業、合規、高效的推廣團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約 2,800 名專業的市場及推廣相關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網絡覆蓋全國超過 53,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的代理商網絡已與約 520 個代理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約 11,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零售團隊的擴充、發展和培訓，穩步推進零售業務的佈局和覆蓋。通過對連鎖藥店進行分級管理，並依據產品特性匹配相應資源，採取差異化的市場推廣策略對產品進行

分類推廣，不斷深挖零售市場潛力。同時，不斷完善零售數據分析管理體系、薪酬考核體系，以期通過靈活的內部管理，實現對具有零售屬性的重點品種在零售網絡的快速佈局與發展。

期後事項

與 Midatech Pharma 簽訂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並對其進行股權投資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Midatech Pharma PLC（「Midatech Pharma」）簽訂了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的約定，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了 Midatech Pharma 現有產品主要包括 MTD201、MTX110（受限於獲得 Novartis Pharma AG 的同意）等及許可協議生效日起三年內 Midatech Pharma 控制知識產權和其他權利的或 Midatech Pharma 及其附屬公司命名的任何新醫藥產品或延伸線在中國（包括港、澳、台）和本公司選擇的特定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受限於獲得 U.S. FDA、EMA 或英國、法國、德國或瑞士中的任一監管機構的註冊許可時本公司的確認）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同時，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對 Midatech Pharma 進行了股權投資。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自願性及業務進展公告 與 Midatech Pharma 簽訂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並對其進行股權投資》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自願性及業務進展公告 與 Midatech Pharma 簽訂的許可、合作與經銷協議生效及對其完成股權投資》。

前景及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歷經多年的改革與發展，產業結構不斷升級，帶來了眾多機遇與挑戰。隨著我國社會老齡化程度的提高，人民保健意識的增強以及疾病譜的改變，本集團相信醫藥行業的需求仍然持續向上，對未來醫藥行業前景保持積極態度。憑藉豐富的創新產品管線、覆蓋全面的學術推廣網絡、已被驗證的中國市場創造力與產品商業化能力、積累多年的海內外資源與良好的口碑，本集團有信心維持未來穩健的業績增長。

產品佈局方面，本集團將著重通過參股海外研發公司進行合作研發的模式持續佈局創新產品，旨在解決中國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同時，積極把握仿製藥紅利窗口期，通過佈局海外高品質、價格可及的仿製藥，助力本集團搶佔市場份額。與此同時，通過對現有產品線的資源整合，繼續鞏固現有產品的學術優勢，為產品樹立更優質的品牌形象。

在營銷推廣網絡發展上，一方面本集團加速深入基層市場，多方位、多層次的滲透基層，旨在增加現有網絡的深度，同時通過加速對現有學術網絡與零售網絡的擴張，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網絡的覆蓋面。與此同時，不斷對現有網絡進行升級與優化以提高對未來創新產品推廣的承載能力。

作為在醫藥行業深耕二十餘年的藥企，本集團預見並持續見證了中國醫藥行業的改革進程，並將繼續通過前瞻性的眼光進一步挖掘符合市場走向的未來發展驅動力，為業績帶來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非隱忍無以圖未來，非潛伏無以繼發展」，通過不斷的自我革命，康哲藥業勢必將趟出一條有品質、可持續的戰略路徑，為客戶、股東、社會和員工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1.6%，達到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5,348.8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營業額為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5,578.6 百萬元增長 10.0%，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12.6%，達到人民幣 3,916.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478.3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增長 10.5%，達到人民幣 3,616.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272.2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72.1%，較去年同期的 65.0% 增加 7.1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率為 59.0%，較去年同期的 58.7% 增加 0.3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產品銷售權重變化。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21.0%，達到人民幣 1,672.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382.2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0.8%，較去年同期的 25.8% 增加 5.0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2.4%，較去年同期的 21.1% 增加 1.3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為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而增加的人力成本。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9.6%，達到人民幣 243.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22.0 百萬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5%，較去年同期的 4.1% 增加 0.4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0%，與去年同期的 4.0% 維持不變，主要反映本集團良好的費用控制。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90.8%，為虧損人民幣 5.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61.2 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幣銀行借款匯兌虧損的差異。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6.6%，至人民幣 82.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77.7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西藏藥業股權比例的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 12.6%，至人民幣 71.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82.3 百萬元，主要因為使用銀行借款減少。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增長 10.5%，至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69.9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減少 5.6%，為人民幣 434.7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460.4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的 95 天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108 天，主要受「兩票制」影響。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28.9%，為人民幣 1,280.7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993.8 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額增加以及兩票制發貨結算方式轉換的影響。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的 71 天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77 天，主要受「兩票制」影響。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下降 18.4%，為人民幣 106.1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30.0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七年的 26 天增至二零一八年的 28 天，主要受「兩票制」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15.1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91.6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55.6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349.6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幣種為人民幣，少量為美元、歐元以及港元。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二零一八年</u>	<u>二零一七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54,565	2,071,7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9,690)	(354,09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554,311)</u>	<u>(1,345,0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39,436)	372,6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629	482,451
匯率變動影響	(1,112)	5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5,081</u>	<u>855,629</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4.6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2,071.8百萬元，減少15.3%，主要因為兩票制發貨結算週期延長的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7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54.1百萬元，減少32.3%，主要因為對外股權投資以及固定資產支出的減少。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4.3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345.1百萬元，增加15.6%，主要因為本年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且本年支付的股息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34,661	460,401
應收賬款	1,280,702	993,812
其他應收款	438,052	493,580
可收回稅項	8,296	5,1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565	151,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15,081</u>	<u>855,629</u>
	<u>3,146,357</u>	<u>2,959,5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6,134	130,011
其他應付款	281,550	376,815
銀行借款	25,000	65,000
應付遞延代價	8,847	8,802
應付稅項	<u>129,314</u>	<u>77,516</u>
	<u>550,845</u>	<u>658,14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5,512</u>	<u>2,301,436</u>

本公司將會隨時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便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23,12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4,99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55	76,624
注資聯營公司	-	1,000,000
購買權益工具	230,953	26,291
	<u>292,926</u>	<u>1,102,915</u>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每一類別資本的成本及其對應的風險，以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1,465,195</u>	<u>2,105,0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1,465.2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105.0 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

如上所述，隨著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13.9%，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減少6.8個百分點。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不定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以使預期利率風險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54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7,151,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天佑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貸款行，委任安排牽頭行、簿記行及代理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之日起36個月的期限內獲得300,000,000美元額度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除其他方面之外，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 30%；或（ii）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單一最大股東，則代理行（根據該貸款之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可經提前不少於 30 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該貸款下所有承諾金額並宣佈所有未償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於該貸款下產生的其他金額將會立即到期並需立即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剛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3.92%。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8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6.5 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及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21.6 百萬元及人民幣 289.5 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 6,839,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 59,783,960 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銷。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穩健的財政狀況，且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二零一八年十月	4,422,000	9.27	8.75	39,774,53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300,000	9.20	8.52	11,392,2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117,000	7.80	7.64	8,617,200
總計	6,839,000	-	-	59,783,960

*附注：

1. 其中 1,272,000 股普通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內（<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二零一七年之全年業績，審閱了二零一八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4/4
張錦成先生	4/4
梁創順先生	4/4

現金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每一「股份」）人民幣 0.1536 元（相當於 0.176 港元）。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相當於 0.168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港元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之轉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期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僅此提示股東為符合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信息披露

本公告所提供的信息僅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之摘要。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登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